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簡聲字第126號

聲 請 人 陳威存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於繳納費用後，准予交付本院113年度雄小字第1552號清償債務事件於民國113年9月24日言詞辯論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。聲請人就第一項所示法庭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。又持有法庭錄音、錄影內容之人，就所取得之錄音、錄影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。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90條之4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；法院受理前項聲請，如認符合聲請人要件，並在聲請期間內提出，且就所主張或維護法律上之利益已敘明者，除法令另有排除規定外，應予許可。其聲請經法院裁定許可者，每張光碟應繳納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50元。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、2、3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因第三人施宗利於本院113年度雄小字第1552號清償債務事件（下稱系爭本案事件）開庭時已承認先前有向聲請人借貸新臺幣30萬元款項，清償日為民國115年4月26日。為免施宗利至清償日時未依約還款，以作為佐證資料，爰聲請交付系爭言詞辯論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為系爭本案事件之當事人，乃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復敘明聲請交付系爭法庭錄音光碟，以維護其法

01 律上利益之理由，經核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惟聲請人
02 依法就取得之法庭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
03 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特併予裁示以促其注意遵守。

04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06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游芯瑜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10 書 記 官 林勁丞